

國語語法

— 中國話的文法

趙元任著

學海出版社印行

國語語法

— 中國話的文法

趙元任著

學海出版社印行

國語語法

著者：趙元

出版者：學海

出版

元

版

社任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台審字一〇〇二號

發行人：李善

善

社

馨

發行所：學海

出版

版

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之一（師大

綜合大樓）

電話：三九一、七六七五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二四、二八九號

郵政劃撥帳一四三五四號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 錄

目錄 1

第一章 序論	1
1.1 語法.....	1
1.2 漢語口語.....	7
1.3 語音.....	11
第二章 句子	31
2.1 概論.....	31
2.2 零句.....	32
2.3 整句的結構.....	34
2.4 主語、謂語的語法意義.....	35
2.5 邏輯的謂語.....	38
2.6 主語、謂語作為一問一答.....	39
2.7 整句由零句組成.....	40
2.8 主語的類型.....	40
2.9 謂語的類型.....	42
2.10 整句 (S - P) 作謂語.....	45
2.11 複合句.....	49
2.12 複雜句.....	51
2.13 兼語式.....	58
2.14 有計劃的句子和無計劃的句子.....	60
第三章 詞和語素	65
3.1 總論.....	65
3.2 自由形式和黏着形式.....	66
3.3 節律方面.....	68
3.4 替換和隔斷.....	70
3.5 詞放在功能的框架裡.....	72

2 目錄

3.6	詞作為意義單位	75
3.7	詞的同一性和語素的同一性	76
3.8	句法詞的定義和測驗	81
3.9	類似 word 的各種單位綜合表	84
第四章	形態類型	89
4.1	總論	89
4.2	重疊	91
4.3	前綴	97
4.4	後綴	99
4.5	中綴	116
第五章	句法類型	117
5.1	詞語和結構	117
5.2	并列結構	119
5.3	主從結構	124
5.4	動賓 (V-O) 結構	136
5.5	連動式	145
5.6	動補 (V-R) 結構	155
第六章	複合詞	159
6.1	複合詞的性質和分類	159
6.2	主謂 (S-P) 複合詞	163
6.3	并列複合詞	163
6.4	主從複合詞	166
6.5	動賓 (V-O) 複合詞	173
6.6	動補 (V-R) 複合詞	180
6.7	複雜的複合詞	196
第七章	詞類：體詞	201
7.1	詞類總論	201

7.2	名詞	206
7.3	專名	209
7.4	處所詞	210
7.5	時間詞	216
7.6	D—M複合詞	223
7.7	M—L複合詞	227
7.8	區別詞(D)	227
7.9	量詞(M)	232
7.10	方位詞(L)	248
7.11	代名詞	251
7.12	別種替代詞	259
第八章	動詞和其他詞類	263
8.1	動詞(包括形容詞)	263
8.2	介詞(K)	297
8.3	副詞(H)	305
8.4	連詞(J)	315
8.5	助詞(P)	317
8.6	嘆詞(I)	330
	參考書舉要	335

第一章 緒論

- 1.1 語法
- 1.2 漢語口語
- 1.3 語音

1.1 語法

1.1.1. 本書範圍

(1)語法的廣狹二義。廣義的語法是一種語言的全面敘述，包括語音。本書用語法的狹義，即比語音更高一層的語言結構的研究。可是因為講語言結構的時候常常涉及語音，爲了參考方便，在本章內用一節的篇幅對普通話的語音作簡要說明。

(2)并時的研究和歷時的研究。（略）

(3)描寫的語法和規範的語法。學校裡的語法課本告訴學生哪是正確的，哪是不正確的，什麼是合乎語法的，什麼是不合語法的。描寫的語法只敘述認言事實，不作價值判斷。可是這種區別與其說是在內容上，無寧說是在措詞的方式和着重點的不同上。例如，說“別那麼說，要這麼說”，這是規範性的措詞；如果說，“受過教育的人都這麼說，不那麼說”，這是描寫性的措詞。兩種說法沒有實質性的差別。

(4)分類的語法和結構的語法。語法描寫的很大一部分是語言形式的分類。顯然，如果分類分得徹底，分得完全，將會對於這一語言的結構給予我們足夠的報道，使我們說得出什麼樣的語句可能有，什麼樣的語句不可能有，也就是說，能給我們一種近來稱之爲生成語法的東西。可是實際上，語法書裏常用的一些分類範疇既不能給予我們關於語言結構的所有必要的事實，也不能使我們能夠造出所有合乎我們所分析的語言的語法的語句，同時也不會造出不合乎這個語言的語法的任

何語句。

語法結構還可以這樣來研究，那就是從某種形式產生別種形式，例如從謂語產生修飾語，從主動形式產生被動形式，從陳述句產生疑問句，從肯定句產生否定句，等等。這種轉換過程，加上某些別的過程，將會使人選出所有合乎語法的句子，並且只造出合乎語法的句子。可是因為迄今為止還沒有給任何一種語言研製成功一種轉換或生成語法，我們寫這本書的時候採取保守的態度，以直接成分分析法（見下）為研究結構的主要方法，但是在對我們有用的時候也利用轉換或生成的規則。“這個，你可以說；那個，你不能說”這樣的話在這本書裏會常常出現，但是不打算建立一種漢語生成語法的系統。

1.1.2. 語法和形式

(1)語言形式。一個形式，從最廣義來說，是語言的任何一個片段，無論多長還是多短。可是實際上，作為語法分析的對象的形式，不包括很小的，例如音素，音素屬性（如不帶聲），也不包括很大的，如一個劇本的全部對話。一般只把最小的有意義的單位即語素，兩個停頓之間的最大的單位即句子，以及這二者之間的大大小的單位，包括在語法分析之內。語法上值得考慮的單位具有一定的統一性，會在類似的環境中以類似的形式出現。這樣的形式叫做成分，以區別於從較大的形式中任意切割下來的部分，兩者構成一個片段，但不一定構成一個成分。例如“說中國話”裏邊的每一個音節都是一個語素，都是一個成分。“說”，“中國話”，“中國”，“話”都是成分，但是“說中”和“國話”不是成分。在別處，“說中國”能成為一個成分，但在“說中國話”裏不是一個成分。

(2)直接成分。當一個複雜的形式分割成若干成分的時候，第一次分割的結果是它的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簡寫為IC）。在上面所引的例子裏，直接成分是“說”和“中國話”；後者又是由直接成分“中國”和“話”組成；“中國”的直接成分是“中”和“

國”。整個的直接成分層次可以圖解如下：



以大多數情況而論，一個複雜形式分為兩個直接成分，如主語和謂語，動詞和賓語，修飾語和被修飾語，詞根和後綴，短語和助詞。有少數情況有兩個以上的直接成分。最常見的是并列結構，如“他不抽烟，不喝酒，不打牌”。

(3)形式作為類 (type) 而不作為例 (token)。(略)

(4)語法作為位于槽中的形式類之研究。語法是研究一類一類的形式出現或不出現在由別的類構成的框架或槽之中的。所有在這一點上行動一致的形式是同一個形式類的成員。例如，“吃了飯”，“打過球”，“騎着馬”都屬於動詞語這個類，這裏邊的“吃”，“打”，“騎”都屬於及物動詞這個類，“了”，“過”，“着”都屬於動詞後綴這個類，“飯”，“球”，“馬”都屬於名詞這個類，名詞的功能之一就是可以填進動詞之後的賓語這個框架或槽之中。

(5)形式類的循環：選擇性。既然形式類是用框架來規定，而框架本身又是由形式類組成的，這豈不是循環論證嗎？我們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開始第一個形式類和第一個框架呢？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得求助于 Bloomfield 所說的“選擇性”。“選擇性”這個語法概念的涵義相當複雜，但主要的意思是這樣一個事實：某些形式以某種方法活動，另一些形式以另一種方式活動。可是，要想使“選擇性”在語法書上見于實用，就得編成某一語言的全部詞匯，在每一個形式之後註明它所屬的類。事實上，多數語法學家都承認有這個必要，因為這是選擇性這個問題的最終答案。

(6)類意義，即語法意義。可是在實際工作上，我們抄近路，求助于意義，看哪些意義相似的形式在活動方式上也相似。大體說來，名詞是人和物的名稱，動詞是表示事件和動作的詞，如此等等。這種鬆散的定義當然經不起嚴格的形式上的檢查，很容易發現例外。但是通過一般的意義傾向，能找到某些形式特點，作嚴格定義之用。例如，因為大多數人和物的名稱都有一個形式特點，就是能用 D - M 複合詞來修飾，即一個區別詞加一個量詞，如“一種”，“十對”，我們就倒過來用能夠受 D - M 複合詞修飾來做名詞的定義，于是名詞類就不但包括多數人和物的名稱，而且包括任何合乎這個定義的詞，例如用“一種習慣”來決定“習慣”是名詞，盡管它既不指一個人或物，也不指一個事件或動作。某一語法類的大多數例子的意義稱為類意義或語法意義。一旦一個形式類已經獲得形式定義之後，類意義（曾經導致形式定義）就只有方便提示的作用，不再用作實在的標準。

(7)開放的類和名單。大多數形式類（即使不把短語計算在內），它的成員也是為數無窮的，除非把一種語言的全部詞匯徹底點查一遍。在另一極端，一個形式類可能只有一個成員，例如表示主從關係的助詞“的”。在這兩個極端之間有一些比較短的名單，例如簡單數字，人稱代詞，助動詞，動態後綴，這些是可以列舉無遺的，甚至是可以背誦的。上面講到用受 D - M 複合詞修飾做名詞的定義，就是用（關閉的）名單，即區別詞（D）和量詞（M），來定義一個開放的類。這樣，從可以列舉的而達到不能列舉的，我們就能用已知者來定義未知者，從而打破了上文提到的困擾我們的循環論證。這樣辦事，並不取消意義的用處，只是把形式的研究從對意義的研究的倚賴中解放出來。可是語法的意義跟實際的意義是積極相關的，因為說到底，語言形式是通過生活中的使用而產生的。

1.1.3. 方法論上的其他考慮

(1)配置要素。Bloomfield (Language, 163 - 165) 說，語言形式的

配置有四個要素，合起來構成語法：(a)次序，(b)節律，(c)語音改變，(d)選擇。這四個要素在漢語語法裏的作用有大有小。在近代漢語裏，節律和語音改變的作用不太重要，次序和選擇在語法安排上起主要作用。選擇，我們前面已經談了；次序，例如“狗咬人，人咬狗”，盡人皆知，不用多說，我們只談談另外那兩個要素。節律指輕重、停頓、語調等方面的差別。例如“雞，肉”，中間稍頓，是兩個名詞的并列結構，而“雞肉”，中間沒有停頓，是主從結構，“雞”修飾“肉”。“煎餅”，重音在“餅”，是動賓結構，而“煎餅”，重音在“煎”，“餅”輕聲，是主從複合詞。

語音改變作為一種語法手段，已經不積極應用了。例如“長 cháng”和“長 zhǎng”，“刷 shuā”和“涮 shuàn”。字調（“四聲”）是字音的一部分，因此配合語法分別的字調改變是語音改變，不是節律。例如“卷 juǎn”和“卷 juàn”，“好 hǎo”和“好 hào”。

僅僅語音不同，不是語音改變，例如“包 bāo”和“陶 pǎo”，“倉 cāng”和“槍 qiāng”。但是，即使是真正的語音改變，在實用上也是當作語音不同的詞匯事實來處理較為方便。因為歸納不出幾條簡單的規律。例如我們不能說去聲使名詞變為動詞。你也許從“種 zhǒng”（名），“種 zhòng”（動）之類的例子獲得這樣一個印象，可是立刻會想到相反的情況，象“處 chǔ”（動），“處 chù”（名）。這種情況不僅現代漢語如此，古代也是如此。

(2)有標記的範疇和無標記的範疇。有形態變化的語言，形式類以及它們在句子裏的關係常常可以從一些標記看出來，例如名詞的複數，動詞的時態等。漢語也有少數這種標記，如名詞的“子”，動詞的“了”，但大多數情況是形式類的語法性質只有在一定的框架中才顯示出來，別無標記，只是隱藏着。下面引兩個例子，一個是英語的例子，一個是漢語的例子，用它們表明極其相似的隱藏的範疇。在英語的名詞之中，國家和城市的名字構成一個隱藏的類，在 in, at, to, from

等介詞之後不能用 *her* 或 *it* 來替代。比較：

That is a large house. He lives in it. (✓)

That is San Francisco. He lives in it. (×)

He lives there. (✓)

下面是漢語的類似的例子：

這是上海，我喜歡上海，我到上海去。(✓)

那是王家，我喜歡王家，我到王家去。(✓)

這是搖椅，我喜歡搖椅，我到搖椅去。(×)

我到搖椅那兒去。(✓)

那是你，我喜歡你，我到你去。(×)

我到你那兒去。(✓)

“上海”，“王家”，“搖椅”，“你”，都是體詞，都可以放在“喜歡”後頭，似乎一樣，然而有分別。“上海”，“王家”是處所詞，名詞的一個特殊的類，可以攔在“到”後頭；“搖椅”是一般名詞，“你”是人稱代詞，都不是處所詞，必須在後邊加上“那兒”才能攔在“到”後頭。可是這個分別沒有明白的標記。漢語裏大多數語法範疇都是隱藏的，不是有明白的標記的。

(3) 整齊，不整齊，扭曲關係。(Parallelism, Asymmetry, and Skewed Relations) 在語言現象中尋找系統性和對稱性，在方法學上是可取的，只要不走得太近。有一個常被引用的例子：“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從語法上看最好都分析為“主一動一賓”。可是如果翻成現代口語，這四個主語必得都是處所詞：“廚房裏”，“馬號裏”，“百姓的臉上”，“野地裏”，這裏面第三個不合拍，因為不能翻成“百姓上”。我們發現，雖然這四個小句都屬於“主一動一賓”句型，第三小句的“有”跟其餘三句的“有”屬於不同的小類，雖然是隱藏的類。

在尋找對稱性的時候，我們必須留意我稱之為扭曲關係的那種現象。

所謂扭曲關係，指的是那種有時候是規則的，對稱的，有時候是不規則的，不對稱的。例如在“吃飯”，“看報”等動名組合中，重音在第二音節，名詞是動詞的賓語，而在“煎．餅”，“劈．柴”等組合中，重音在第一音節，動詞修飾名詞。可是進一步考察就會發現，雖在真正的動賓結構中，重音總是在賓語上，可是重音在第二音節，不一定都是動賓結構。“烙餅”，“炒飯”在語法上都是兩可的：動詞可以拿名詞做賓語，也可以修飾它。這種關係又進一步扭曲，因為如果是動詞修飾名詞，也可以說成“烙．餅”，“炒．飯”，而作為動賓結構則不能說成這樣。

1.2 漢語口語

1.2.1. 本書研究的方言和風格

(1)什麼是漢語口語？本書書名中的“漢語口語”指的是二十世紀中聽的北京方言，用非正式發言的那種風格說出來的。這對於本書描寫的那種語言提供一個一般的概念，但如作為一種定義，它失之過于寬又失之過于窄。失之過于寬，因為(1)北京很大，在這個城市的這一頭和那一頭之間有可以覺察的差別，至少是在語音上；(2)在上述的時期內同一個人的說話已經有可以覺察的差別；(3)即令我們劃定了說話的風格，其中由于年齡的差別和社會的和教育的背景之不同，仍然有相當大的變異。另一方面，上述定義又失之過于窄，因為適用於北京方言的敘述，特別是在語法方面，一般也適用於所有北方方言，常常也適用於所有方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敢于用北京話來代表漢語口語的整體，給本書起這麼個輝煌的名字。

(2)北京方言的全國性和地方性。關於北京方言的各個方面所說的話，用在別的方言上，適用的程度不同。北京話的大多數語音特點是大多數北方官話方言的共同特點，例如入聲轉入非入聲，-in和-ing, en和-eng 分得清，兩個中元音無分別，如“閣”和“格”都是 ge，

不像南方和西南官話方言分別爲 go 和 ge。

在詞匯方面，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官話方言相當一致，包括南方官話和西南官話在內。但是在詞匯的地區廣狹問題上，有兩個極端。在科學和政治方面，因爲都是“新名詞”，大多數詞都是全國性的，僅僅發音有差別。在另一極端，在稱謂名詞特別是對面稱呼上，在許多小植物小動物的名稱上，尤其是昆蟲的名字，不但是北京的形式是地方性的，可以說沒有任何方言裏的名稱夠得上全國性。當然，有文言的和科學的名稱跟這些地方性的詞相當，可是這些名稱不在日常語言的範圍之內，而我們研究的對象是日常語言。

第三，在所有漢語方言之間最大程度的一致性是在語法方面。我們可以說，除了某些小差別，例如在吳語方言和廣州方言中把間接賓語放在直接賓語後邊（官話方言裏次序相反），某些南方方言中否定式可能補語的詞序稍微不同，等等之外，漢語語法實際上是一致的。甚至連文言和白話之間唯一重要的差別也只是文言裏有較多的單音節詞，較少的複合詞，以及表示所在和所從來的介詞短語可以放在動詞之後而不是一概放在動詞之前。此外，文言的語法結構基本上和現代漢語相同。因此，比之于把北京方言稱爲漢語口語，有更充分理由把北京方言的語法稱爲漢語口語語法。可是爲了明確哪些形式是地道的北京方言所有，在引用文言或別的方言形式的時候都一一註明。引用這些形式是爲了比較或說明問題。

(3)所研究的風格。主要的研究對象是日常說話，間或爲了比較的目的引用文言，正式發言，兒童語言等。

1.2.2 引例的來源。在研究某一種著作（例如“孟子”）的語法，或者某時某地的方言（如唐代長安方言）的語法，或者任何種一定量的資料的時候，我們要處理的是一個封閉的（即有一定界限的）材料，我們的任務是把那裏邊的語法結構找出來，加以簡明而完全的敘述。如果與此相反，研究的對象是一種活語言，我們就不僅要說明那些

碰巧被我們觀察到的東西，我們還得有意識地尋找例子，要確定哪些話能說，哪些話不能說。

本書引用例句的來源有下面幾種：

- (1) 自己擬的例子。這些例子都是短的。因為我具有語言學家和活材料這雙重身份，所以我有資格自己擬出一些例子。可是因為我住在北京只是在一歲，十七歲，三十二歲到三十九歲，四十一歲，住在河北省別的地方在零到九歲，而我讀經書是按照吳語發音，我作為活材料不敢說具有地道北京人那樣的權威性。所以遇到缺少把握的例子我就請教別人。
- (2) “漢語語法實例”。這是多少年來積累下來的。每逢別人說話，我覺得在語法上值得注意，就當場記下來。這裏邊有相當一部分是北京以外甚至官話以外的例子。如果一個這類例子可以說明與官話相同的某一點，我一般就不把它翻成官話而只註明是方言。
- (3) 官話會話的錄音。這些錄音有早有晚。有些較早的錄音是多年以前為了別的目的錄下來的。較近的錄音是有了寫這本書的計劃以後為了這個目的錄下來的。所有會話都是沒有經過排練的。這種自由談話的錄音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包含節律成分，這在文字材料裏邊是不加表示或只作簡略表示的。本書不對節律成分作詳細論述，但是遇到節律與語法有關的情況是提起注意的。
- (4) 有意代表現代口語的文字材料。這些是現代戲劇和小說裏的對話，如曹禺和老舍的作品。我也引用了我的翻譯作品（“阿麗絲漫遊奇境記”，“最後五分鐘”等）。
- (5) 代表較早時期的文字材料。有些作者，如王力，隨意從“紅樓夢”，“兒女英雄傳”等書引用例子，這些書的語言跟現代官話有可以覺察的差別，但是提供很好的說明語法點的例子，那些語法點今天還是站得住的。但本書不怎麼引用這些書，除了轉引別位語言學者的著作的時候。

(6)通行的白話文。現代白話文裏邊有不少歐化詞句以及其他新玩意兒。本書引用這類材料不多。有時候聽見有人嘴裏也說這種話，那我也就指點出來。如果人們一直這樣說下去，那就變成漢語口語的一部分，不管我們這些保守派喜歡不喜歡。

1.2.3. 說話的類型。說話是行為的一部分，人們說話是夾在動作之間或者與動作同時進行的，零碎的時候為多，滔滔不絕的話是例外，下面按說話的類型排次序，人為性較多的排在頭裏，最後是日常生活中的零零碎碎的話。

(1)照稿子念的獨白，如一位教授在廣播中所作學術報告。

(2)劇本裏的對話，作者是模擬實際的，但是被無經驗的學生生硬地讀出來。

(3)有簡單提綱或沒有提綱的即席發言。

(4)連貫的會話，像丁西林的早期劇本裏的對話（仿王爾德），或者兩位家庭婦女半上午時的電話談心。

(5)夾雜着動作的獨白，有事件影響着或決定着接下去說什麼，例如帶表演的講話。

(6)條件同上的對話。

(7)在動作或事件中偶發的話語，例如在打牌的時候，看打球的時候，宴會的時候。

(8)在對某一情況起反應的時候，以及忽然想起什麼事情的時候，情不自禁說出來的“對了”之類。

不同類型的說話的差別主要在句子結構上。例如看見一個孩子盤弄一個他不該盤弄的東西的時候，說：“你盡弄盡弄，回頭弄壞了！”聲音越來越高，因為就在你說這句話的過程中他盤弄得更加利害了。又如我太太有一次看見窗戶玻璃被打，說：“他（指貓）把玻璃……”，話沒說完看見玻璃沒事兒，馬上改說“沒打破”。因為當中沒停頓，這句話就成了“他把玻璃沒打破”。（參看 2.14 有計劃的和無計

劃的句子。)

1.3 語音

1.3.1. 音節結構。傳統的中國音韻學將音節分成聲母和韻母。聲母是音節的開頭，一般是一個輔音。例如，“蘇 sū”中的 s，“蘭 lán”中的 l，“走 zǒu”中的 z，“倉 cāng”中的 c。有少數音節開頭沒有輔音，像“安 ān”，“啊 a”等。我們說它們的聲母是零（或零聲母，用 ϕ 表示）。

音節除去聲母就是韻母。例如，“他 tā”，“七 qī”，“今 jīn”，“窗 chuāng”的韻母分別是 -a，-i，-in，-uang。最長的韻母包含三部分：介母或半元音，主元音，韻尾；在兒化韻中，有時有兩個韻尾，如明兒 míng_r [參看 1.3.8(2) 節第五表]。例如在韻母 -iao 中，-i- 是介母，-a- 是主元音，-o 是韻尾。音節可以沒有介母或韻尾，但一定要有主元音。

除聲母和韻母之外，每一個音節都有一個聲調，聲調是音節的必要組成部分，它主要表示音節的濁音部分的音高模式，因此，要是聲母是濁音，那麼聲調就貫串整個音節，要是聲母是清音，那麼聲調只貫串在韻母之中。

1.3.2. 聲母和輔音。上面已經講了，聲母中除零聲母外都是輔音。零聲母在多數發音中，都有一個輕微的輔音式的成阻（[ʔ] 或 [ɦ]），這就是為什麼棉襖 mián'ǎo 中的 n 不跟 ao 連讀的原因。只有歎詞如“啊 a!”和助詞“啊 a”及“嘔 ou”是例外，它們是真正用元音開頭，不排斥連讀。少數人發有零聲母的音節時，用喉塞音或純粹的元音開頭，更少數的人則用 ng- 開頭（嘆詞和助詞例外）。官話裏只有 -n，-ng 和 -r 這幾個輔音韻尾。還有似乎帶韻尾 -m 的邊際情況，參看 1.3.9(2) 節。

在第一表聲母表中，術語“軟顎音”包括軟顎音 g，k(ng)，和靠